## 关于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陆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0 号

## 陆平: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17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,你于 2021年 12月 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4.2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94%,持股比例从 5.05%降至 3.05%。你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 4条、第3.1.8条和第11.8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## 2022年2月28日